**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永泰中路25号A201**

**联系人：刘建军**

**电话：13910969460**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地址：内蒙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留学生创业园C座403室**

**联系人：韩健**

**联系方式：18910448682**

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有关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移动产品的技术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周期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完成技术服务的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项目服务明细》。

1.2交付成果：指乙方在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含所有相关文档。

1.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为确保本项目的正常实施，乙方除应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外，并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关培训等相关服务。

1.4服务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2.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甲方提供技术产品及创建所需的其它相关部分设计的信息。

2.1.2本次委托技术服务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而安排的出差（指约定工作地点以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出差工作中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出差补助（出差补助按甲方公司的标准发放给乙方技术人员，按实际出差天数向甲方收取），均由甲方承担。明确本地化服务的除外。

2.1.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1.4 甲方永久独享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2.1.5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替甲方服务满一周年后，甲方可以招募乙方相应之人员，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2.2.2按时按质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需求、流程、时间、交付内容和交付标准完成设计和交付工作。

2.2.3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项目要求之服务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

2.2.4标准服务时间：每月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日且每日8小时（上午9点 30分至下午 18 点 30 分，含午餐、午休共 1 小时）。

2.2.5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2.2.6乙方为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等），资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3. 技术服务进度**

3.1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解决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并按时将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乙方所承担各项工作需满足甲方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对需求提出变更，乙方需予以适当调整。

3.2双方积极配合，友好协商，保证项目进度。

**4. 人员考核**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替换同等资质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替换人员并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能提供替换人员,甲方有权将此需求进行重新招聘,不对乙方进行岗位需求保留.

**5.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技术服务费标准

5.1.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用按元/人月进行结算，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具体参考附件一《报价清单》。如在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费用发生变动，双方届时可追加附件，格式参照附件二《技术服务费结算单》，费用结算时以最新的《技术服务费结算单》的签订日期为准。

乙方人员的月技术服务费=人月单价/当月法定出勤天数\*当月实际出勤天数

5.1.2服务费用按自然季度进行结算。结算以甲方有效出勤天数统计和甲方对乙方季度工作验收结果为基础。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1.3乙方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471901704010301

5.2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则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所有责任。

**6.违约责任**

6.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关损失。

6.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延迟超过15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4因违约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向守约方索赔的，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5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条款索要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无论违约方同意与否，均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以明确违约责任。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一致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将该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7.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7.1.1一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1.2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7.1.3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程序文件、系统配置等；

7.1.4其他有关任何一方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等。

7.2就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而言，信息接收方承诺保护和维持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非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7.3任何一方违反本第7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由此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全部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为公众所知时为止。

**8. 知识产权**

8.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增定制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中间状态成果和最终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相关文档)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2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为由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技术开发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技术开发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和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权。

8.3甲方拥有基于技术成果文档、数据模型、方案等进行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模型等及开发成果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4甲方的应用及所有相关数据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展示甚至出售相关数据。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9.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一份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寄至另一方，供其检验和确认。

9.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9.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个自然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双方同意，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0.1.1一方进入解体或清算阶段；

10.1.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1.3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0.1.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10.1.5根据仲裁机构的裁决，协议解除或终止；

10.1.6本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况。

**11. 争端解决方式**

11.1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可直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其他**

12.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12.3任何一方如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

12.4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快递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签收日期。

12.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约日期： 2020年 7 月 1 日** | **签约日期： 2020年 7月 1 日** |

**附件一《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工作年限 | 价格 | 备注 |
| 测试组长 | 3年以上 | 25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开发组长 | 3年以上 | 25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高级工程师 | 3年以上 | 25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中级工程师 | 2年以上 | 20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初级工程师 | 1年以上 | 15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项目经理 | 3年以上 | 30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架构师 | 4年以上 | 35000元/月 |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 |
|  |  |  |  |
|  |  |  |  |

**附件二《技术服务费结算单》**

【】年 月【】份技术服务费结算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 名 | 每人月技术服务费 | 实际工作时间 | 绩效评分 | 费用结算金额（单位：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